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157號

原告 陳永新

被告 林東盛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5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鄰居關係。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下午6時前某時，以吐痰及潑灑尿液方式，汙損原告放置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旁空地活動式車棚架上之空調用保溫管共100支，致上開空調用保溫管散發臭味而不堪使用，故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新臺幣(下同)23,81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8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有之空調用保溫管並非被告所毀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50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毀損其空調用保溫管共100支乙節，業據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058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有該判

01 決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02 確有上開所述行為事實無疑。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08 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
09 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遭被告毀損之保溫管1
10 00支之價格為23,814元，業據原告提出銷貨憑單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頁)，是原告
12 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14元，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
15 1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16 1月2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19 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21 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22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3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
26 定，免納裁判費用，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27 之支出，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蘇豐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